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9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 席：陳教務長 朝圳 紀錄：李孟蓉

伍、主 席 報 告：

教學小組之成立，乃為促進校院訂之課程教學。今藉由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之召開，討論各教學小組在運作上的難題，或有需要教務處協助之處亦可提出。

陸、工 作 報 告：略

柒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略

捌、討 論 事 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各學院教學小組之運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教學小組運作，擬由教務處經常門編列經費，以供提升教學績效之使用（如：教學材料費、購置教具、開會經費、參加研討會、編撰教材等）。上述經費之編列，預訂於 100 年度施行。
- 二、各教學小組的設置標準、補助金額、補助金應達成的目標、經費使用之範圍、申請的方式等，由教務處調查各教學小組的授課情況後（如附件 1、2），研擬辦法實施。
- 三、教師因為教授校、院訂課程如：統計學、生物統計、電子計算機概論…等課程，導致授課時數過多，或其他教學上之問題，建議可以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(一)大班教學。
 - (二)將課程上課班級平均分配於上、下學期，避免授課時數超出或不足。
 - (三)請具有專長之專案教師支援。
 - (四)請擁有該課程專業的教師支援，但不得聘請兼任教師上課。
- 四、關於教師授課時數不足、超出情形，由課務組調查各教學小組人數、授課時數後，再研議處理。

決 議：准予照案備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將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教育組組長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納入，成為「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」之委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建議修訂條文意見對照表如下：

條次	原條文	擬修訂條文	修訂原因
第三條	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教授院訂必修課程之召集人、課務組組長組成。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。	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教授院訂必修課程之召集人、 <u>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教育組組長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</u> 、課務組組長組成。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。	1. <u>進修推廣部主任</u> 與教務處同為綜理課務事宜，因此有必要提請納入 <u>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教育組組長</u> ，以協助進修推廣部課程教學的改善。 2. <u>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</u> 辦理教學卓越等相關事務，與教學息息相關，擬請納入 <u>教學資源中心主任</u> ，以提供相關之教學資源、建議與協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99年9月16日14時00分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訂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之學習效果,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,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
- 一、成立本校校、院訂必修科目課程教學小組,並由各小組規劃執行相關教學事宜。
- 二、規劃與協調本校校、院訂必修課程之課程用書、課程內容架構、教學進度、考試、成績評量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教授院訂必修課程之召集人、**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教育組組長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**、課務組組長組成。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,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與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,其餘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授課科目學年為準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小組,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(含兼任老師)。

第六條

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,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各課程教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,由該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但得依教學需要,由召集人不定期增加會議次數,並保留其會議記錄。

第八條

各教學小組得依其課程或教學特性,訂定該小組之相關教學準則或要點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與各教學小組開會時,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條

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以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,教務處並於經費許可下,視實際需要並考量教學績效補助各課程教學小組。

第十一條

本委員會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